

证券代码：873397

证券简称：广森科技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黑龙江广森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黑龙江广森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2 日 9: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397	广森科技	2024年4月1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融鹏律师事务所。

（七）会议地点

哈尔滨市南岗区天顺街 61 号宏景天地 G 栋 3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黑龙江广森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黑龙江广森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黑龙江广森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黑龙江广森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黑龙江广森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 2023 年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 2024 年经营计划编制的《黑龙江广森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四）审议《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9）、《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0）。

（五）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六）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提供审计服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七）审议《关于拟修订〈黑龙江广森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

告编号：2024-015)。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身份证、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年4月22日9: :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王新杰

联系电话：0451-53968908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天顺街 61 号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黑龙江广森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黑龙江广森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黑龙江广森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